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童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童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歐陽童韻基於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其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中某成員於同年7月17日下午5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JAM HSIAO」，加告訴人陳貽芳為好友，謊稱其為蕭敬騰，陸續向陳貽芳詐稱以有包裹卡在大陸地區需給付巴結海關的費用、私人飛機缺油錢等語為由，要求匯款，陳貽芳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下稱本案款項）至本案聯邦帳戶，歐陽童韻再依指示提領上開帳戶內款項後結購美金匯至某國外帳戶，因認歐陽童韻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公訴意旨認歐陽童韻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其供述、陳貽芳警詢、本案聯邦帳戶申設紀錄、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09年10月7日存入憑條、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判決書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5 之證明，應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6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7 程度，致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
08 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
09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
10 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1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2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3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
14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訊據歐陽童韻堅決否認前開犯行，其辯解意旨略以：本案聯
16 邦帳戶是我申辦，當時我和馬來西亞籍前男友莊磊共用，我
17 們合租房子，賺的錢都會存在該帳戶內，印章、存摺在家裡
18 櫃子，提款卡莊磊帶著，10年前莊磊離開臺灣時把提款卡帶
19 走，密碼他本來就知道，莊磊離開後我就沒有用這帳戶；莊
20 磊有用LINE告訴我說他和陳貽芳買賣土地的錢會匯入本案聯
21 邦帳戶，並給我陳貽芳的LINE，後來我聯繫陳貽芳她也說是
22 買賣土地的錢，我就沒有再去追問任何事情，我們臨櫃要匯
23 款給莊磊時，銀行人員也有跟陳貽芳確認後，我才將錢結購
24 美金轉66萬1,438元至莊磊指定之國外帳戶，陳貽芳也是跟
25 銀行行員說本案款項用途是買賣土地，我並未與詐欺集團共
26 犯詐欺和洗錢罪等語。

27 五、經查：陳貽芳於109年6月9日於蕭敬騰臉書留言，之後在
28 同年7月17日17時許有LINE暱稱「JAM HSIAO」之人加告訴
29 人為好友，向其佯稱為蕭敬騰，先以包裹卡在美國要寄來臺
30 灣，但貨物卡在大陸地區海關運回臺灣須要一筆巴結海關費
31 用為由，使陳貽芳陸續匯款138萬3,900元至其指定帳戶，

01 嗣又以回臺灣飛機油錢尚缺為由，使陳貽芳再於同年10月7
02 日將本案款項75萬元匯入其指定之本案聯邦帳戶，陳貽芳於
03 同年月19日向蕭敬騰公司查證知悉受騙，後續追還約65萬元
04 等情，業據陳貽芳指訴在卷（110年度偵字第4589號卷【下
05 稱偵字卷】第74至76頁），亦有卷附存款憑條、存摺交易明
06 細、對話記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偵字卷第93
08 頁、第163頁、第311至315頁）可稽。惟歐陽童韻抗辯其
09 將本案聯邦帳戶內款項結購美金轉匯國外前，莊磊及陳貽芳
10 均向其稱該款項為買賣土地金錢，其不疑有他始將款項匯出
11 等語。則本案應予判斷釐清者，即歐陽童韻是否出於己意交
12 付本案聯邦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將贓款匯出；抑或
13 係經陳貽芳告知本案款項匯款原因為土地買賣，而依陳貽芳
14 要求將本案款項匯出？茲分論如次：

15 (一)本案聯邦帳戶於109年10月7日本案款項匯入前，餘額僅剩
16 13元，同年月6日尚有跨國提款348元之紀錄，而本案款項
17 匯入後當天即有7次跨國提款紀錄（5次提領1萬458元、
18 1次提領4,183元、1次提領726元），有存摺存款明細表
19 足憑（偵字卷第163頁），足見109年10月7日前即有被告
20 以外之人於國外自上開帳戶提款，且幾無餘額，則歐陽童韻
21 前開辯稱本案聯邦帳戶提款卡被莊磊帶走後，自己就沒使用
22 該帳戶等語，應非虛言。

23 (二)關於歐陽童韻於109年10月8日將本案聯邦帳戶內款項結購
24 美金匯出66萬1,438元前，其曾向陳貽芳確認匯款原因，經
25 陳貽芳告知所匯入之本案款項為關於買賣土地之金錢等語，
26 迭經歐陽童韻辯稱在卷，核與陳貽芳於本院審理時結證：
27 「JAM HSIAO」說飛機要加油、錢不夠所以LINE叫我匯款75
28 萬到本案聯邦帳戶，我跟歐陽童韻在銀行才見到面，匯款前
29 沒見過，我沒有跟歐陽童韻提及「JAM HSIAO」或Steven，
30 第一次在銀行跟歐陽童韻碰面時，我是以類似搪塞只是土地
31 問題這樣跟被告說，被告沒有繼續問，大家都緊張只想趕快

01 備案，歐陽童韻那時候只說Steven沒有收到錢，對方一直逼
02 她要趕快把錢匯出去，銀行櫃台小姐跟我說本案款項很大
03 筆，我就說類似土地的東西，之後就沒有繼續追查，直接幫
04 我匯；「JAM HSIAO」跟我說匯款講是土地買賣，我好像中
05 間有跟歐陽童韻說有這樣的事情，要去銀行那裡有跟歐陽童
06 韻聊到這筆款項是買賣土地，我不確定在匯款前還是後等語
07 （本院卷第114 頁、第118 頁、第122 至123 頁、第134
08 頁），就陳貽芳依詐欺集團指示，曾向歐陽童韻及銀行人員
09 表示本案款項匯款原因為土地問題之情節相符；佐徵證人即
10 聯邦銀行襄理林麗舜於本院110 年度金訴字第102 號違反洗
11 錢防制法等事件（下稱本院102 號事件）審理時亦證稱：當
12 時詢問陳貽芳匯款75萬元至本案聯邦帳戶的原因時，陳貽芳
13 告知是投資用途，確切理由不記得，她希望能把錢匯出去，
14 不認為這個帳戶有疑慮，109 年10月12、13日左右收到中間
15 銀行通知匯款有問題，要求銀行查證，銀行向歐陽童韻確
16 認，歐陽童韻說認識對方，是她男朋友，匯款原因提到是買
17 賣土地等語（本院102 號事件卷第164 頁、第173 頁），並
18 有卷附聯邦銀行傳予國外銀行說明本案款項匯款原因之電報
19 所示（本院102 號事件卷第195 頁），益見陳貽芳臨櫃將本
20 案款項匯入本案聯邦帳戶後，至國外銀行要求確認匯款原因
21 前，始終係希望把本案款項匯出，堪認歐陽童韻所辯陳貽芳
22 向其與銀行表示，本案款項匯款原因為土地事宜等情，要非
23 全無值信。

24 (三)本案款項於109 年10月7 日匯入本案聯邦帳戶後，經聯邦銀
25 行通知歐陽童韻該帳戶顯示管制帳戶的風險，並建議結清銷
26 戶處理，歐陽童韻即於同年月8 日臨櫃辦理銷戶，同年月23
27 日國外銀行將歐陽童韻前此之匯款退匯後，聯邦銀行聯繫歐
28 陽童韻及陳貽芳臨櫃辦理退款，銀行開立票面金額65萬5,78
29 1 元之本行支票交予歐陽童韻後，歐陽童韻即當場將上開支
30 票背書轉讓予陳貽芳，當初結匯出是66萬1,438 元，退匯是
31 退美金，換算為新臺幣的金額是根據退匯當天匯率，中間差

01 額是匯兌損失等情，業據證人林麗舜證述在卷明確（本院10
02 2號事件卷第172頁、第175至176頁），並有存摺存款明
03 細表、匯款單足按（偵字卷第163頁、本院102號事件卷第
04 196-1頁、第197頁），堪知歐陽童韻已將本案款項中未經
05 跨國提款之大部分款項，返還予陳貽芳；而陳貽芳知悉受騙
06 後，被告尚與其一同前往警局報案及製作筆錄等情，亦有陳
07 貽芳證述於卷可明（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第147頁、本
08 院102號事件卷第128至131頁）。則由歐陽童韻經銀行建
09 議後旋即將本案聯邦帳戶銷戶，於陳貽芳知悉受騙後偕同其
10 前往警局報案釐清，並將本案款項未經跨國提領計約68萬餘
11 元返還陳貽芳等情以觀，歐陽童韻上開所為，與一般提供帳
12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供掩飾、隱匿贓款來源、去向之
13 人，因恐詐欺集團後續追款手段惡劣，不會擅自決定結清帳
14 戶及返還贓款予被害人之共犯常情，顯然不合，尤徵公訴意
15 旨主張歐陽童韻與詐欺集團共犯詐欺、洗錢罪等節，乏其所
16 據。

17 (四)至公訴意旨雖認歐陽童韻得以辦理本案聯邦帳戶存款結購美
18 金匯出，可知其辯稱提款卡、存摺、印章均在他人手中等節
19 與事實不符。惟參以卷附本案聯邦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記載，
20 本案聯邦帳戶於109年10月6日、同年月7日各有1筆及7
21 筆之跨國提款（偵字卷第163頁），各該交易紀錄均係在國
22 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的提款紀錄乙情，有證人林麗舜
23 結證足考（本院102號事件卷第166頁、第171頁），可見
24 歐陽童韻辯稱本案聯邦帳戶提款卡遭前男友莊磊帶往國外使
25 用乙節，尚非無徵，且因陳貽芳確曾於歐陽童韻匯出款項告
26 知其本案款項為買賣土地款，及歐陽童韻將本案聯邦帳戶結
27 清銷戶、返還大部分贓款之舉，與一般詐欺共犯所為不符等
28 節，業經本院認定於上，縱歐陽童韻持其仍保有之本案聯邦
29 帳戶存摺、印章將本案款項提領後結購美金匯出，仍難據以
30 認定陳貽芳遭詐騙期間，其知悉或得以預見詐欺集團使用本
31 案聯邦帳戶及參與將贓款匯出國外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1 事實，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質，亦難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2 六、綜上所述，歐陽童韻所辯情節，尚非全然無據，本案亦乏積
03 極證據足資證明歐陽童韻有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5 之犯意聯絡，而提供本案聯邦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6 收取本案款項之犯罪所得，再依指示將贓款結購美金匯至國
07 外帳戶之情。本件檢察官所為舉證，尚有合理懷疑存在，而
08 不足使本院確信歐陽童韻有起訴書所載之共犯詐欺、洗錢犯
09 行，揆諸前開說明，應認不能證明歐陽童韻犯罪，而應為其
10 無罪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周禹境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6 法官 黃依晴
17 法官 李嘉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
22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3 書記官 鄭毓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